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天纵、陆建忠、王志东、洪天峰

2018 年 3 月 22 日